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2执1119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杨

被执行人王，男，1977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558弄20号102室。

本院在执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王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履行(2017)沪杨证执字第372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18)沪0112执1119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558弄20号102室的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558弄20号102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王宏伟
审 判 员 俞海斌
审 判 员 徐 强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 剑